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从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网站(<http://nxjy.nx.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 298 号,邮编:750001,E-Mail: nxjygl@163.com,联系电话: 0951—6197198, 传真: 0951—6197066)。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工作部署,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依法依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不断提升政务(狱务)公开质量和实效,

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推动自治区监狱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通过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网站、政务新媒体（微信订阅号、微博、今日头条）以及区属主流媒体（宁夏日报、宁夏法治报、宁夏新闻网）等主动公开宁夏监狱工作动态、政策措施、政策解读、机构职能、招考录用、财政资金、通知公告等政府信息。2022年，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571条，其中，概况类信息51条，政务动态信息432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88条。在区属各媒体发布各类信息200余篇。2022年，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网站独立用户访问总量92551人，网站总访问量200957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程序规范和答复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2022年，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网站未收到“依申请公开”诉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坚持定期不定期更新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网站所有信息；紧盯“全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工作交流群”中的通知，及时就媒体聚焦栏目中的信息进行更新发布；按照文件通知等要求，在党的二十大会议召开之时，在网站设置飘红效果和喜迎字样，在专题专栏部分增设乡村振兴栏目，适时更新宁夏监狱管理局驻村帮扶情况，在网站首页设置关于违规收送红包礼金和不当收益及违规借转贷或高额放贷行为举报窗口等。

（四）平台建设。一是**强化平台支撑**。依托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网站、政务新媒体（微信订阅号、微博、今日头条）等平台，构建“内宣”“外宣”联动、“线上”“线下”联通的全方位立体式宣传格局，多阵地、多角度、多效应叠加打造宁夏监狱宣传氛围，为宁夏监狱工作高质量发展持续“升温加油”。其中，“宁夏监狱管理”微信订阅号开设的专栏“我学二十大”被自治区党委网信办通报表扬。二是**做好网民互动回应**。借助咨询建议、投诉监督、领导信箱等问政互动栏目，积极回应群众关切。2022年，收到公民、法人信函和网络咨询、投诉、建议共21件，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办理和答复。三是**强化平台升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的要求，使用统一平台，规范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网站栏目设置和版面风格，优化提高网上办事服务质效。

（五）监督保障。一是**强化内部业务监督检查**。进一步健全“两微一端”定期巡检机制，定期对网站、政务新媒体开展全面巡检，确保信息发布和事件答复及时、准确、合规。二是**拓宽外部监督沟通渠道**。结合工作实际，按季度开展监狱“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执法监督员等社会各界代表近距离了解监狱工作，主动听取意见建议。三是**强化业务培训力度**。2022年8月参加2022年宁夏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第一期)，并就培训内容反复回顾学习，运用于工作中，提升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但对照上级相关要求和群众呼声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政策解读的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具体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2023年，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深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工作部署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是改进解读方式。在确保应该解读的政策全部解读的基础上，采取更加灵活高效、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对群众关注的内容进行解读，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质效。

二是提高业务能力。积极参加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举办的各类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学习，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能力水平。加强与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和司法厅等上级部门的汇报请示，多借鉴学习好的政府网站建设经验，提升业务工作质效。

三是及时全面公开。以网站平台建设管理为抓手，优化 OA 文件办理流程，做好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各处室信息发布与网站有效衔接，确保应公开信息及时向公众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全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立足工作职能职责，逐项抓好任务落实。

一是抓好政务（狱务）信息公开。随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网站投诉建议信箱，及时答复处理各类意见建议。及时在狱务公开专栏公开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扎实做好狱务公开工作。

二是持续做好相关解读文件转发。2022 年，自治区监狱管理局未出台本部门规范性文件，持续紧盯中国政府网、宁夏政府网、自治区司法厅等涉及政法工作的相关文件解读内容，并将图文解读转发网站。

三是规范执行公开制度。建立自治区监狱管理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在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发布的信息是否存在涉密及敏感信息进行审查，未发生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的情况。

四是全面优化公开平台。定期开展微信工作群摸底统计，常态化清理相关工作群，切实消除“指尖形式主义”，有效杜绝“指尖泄密”。严格审核公开信息，涉及未成年信息，公民身份证号、手机号码、金融账户、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一律删除或遮盖后

公开，未发生泄露公民隐私的情况。

五是持续推动政府开放。各监狱按照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开放日”有关要求，按照季度积极组织开展监狱“开放日”活动，着力提升监狱执法公信力。全区监狱系统先后招募 73 位执法监督员，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监督监狱执法工作。

2022 年，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在回复依申请公开方面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